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結果

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的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全部建議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於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3,244,488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受任何的限制。並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權利之股份。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刊發的通函內表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點票主任，負責在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週年大會上所投票表決的各項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贊成票	投反對票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544,501,134 (100%)	0 (0%)
2. (A) 重選王憲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1,530,451,134 (94.51%)	88,975,000 (5.49%)
(B) 重選段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1,530,451,134 (94.51%)	88,975,000 (5.49%)
(C) 重選高淑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1,413,858,000 (91.54%)	130,643,134 (8.46%)
(D) 重選包樂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1,326,501,134 (81.91%)	292,925,000 (18.09%)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1,619,426,134 (100%)	0 (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619,426,134 (100%)	0 (0%)
5. 批准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其將自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內支付。	1,544,501,134 (100%)	0 (0%)
6. (A) 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	1,466,055,000 (94.92%)	78,446,134 (5.08%)
(B) 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	1,544,471,134 (99.998%)	30,000 (0.002%)
(C) 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	1,471,490,000 (95.27%)	73,011,134 (4.73%)

根據上述的票數，上述全部決議案均已有效地獲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